

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帝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估值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估值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确认，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前述各方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帝科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帝科股份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帝科股份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帝科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帝科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帝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帝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江苏索特、标的公司	指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	指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杭州源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市御物珠宝有限公司、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曦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邓振国、毛成烈、吕家芳、史卫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帝科股份为本次交易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江苏索特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帝科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21年7月15日签署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帝科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帝科股份与交易对方之一史卫利于 2021年12月30日 签署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史卫利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割日	指标的资产过户至帝科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乌鲁木齐 TCL	指乌鲁木齐TCL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索特	指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并购基金	指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新能	指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 更名为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卓越	指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益流实业	指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杭州源胤	指杭州源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御物珠宝	指诸暨市御物珠宝有限公司。

一村孳耕	指无锡一村孳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正棱柱	指宁波正棱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毅荣	指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榕棠达鑫	指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曦今	指上海曦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索特	指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杜邦	指东莞杜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更名为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索特香港	指 Solamet Electronic Materials (H.K.) Limited (索特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美国光伏浆料、SOLAR PASTE	指SOLAR PASTE, LLC。
上海分公司	指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无锡尚辉嘉	指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迪银科	指无锡迪银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赛德科	指无锡赛德科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	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	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评估师	指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中天运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73 号的《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估值报告》	指中水评估师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咨字[2021]第 020080 号《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所涉及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香港律师	指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索特电子材料香港

	有限公司(Solamet Electronic Materials (H.K.)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律师	指 DAHYEE LAW GROUP(美国大易律师事务所)。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DAHYEE LAW GROUP(美国大易律师事务所)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翼胜	指上海翼胜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SOLAR PASTE 知识产权报告	指上海翼胜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 SOLAR PAS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
索特香港知识产权报告	指上海翼胜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索特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报告》。
杜邦集团	指 境外上市公司 美国杜邦 (DuPont de Nemours,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杜邦电子公司	指 DuPont Electronics, Inc., 隶属于杜邦集团旗下。
前次交易	指 2021 年 2 月 1 日, 江苏索特与杜邦集团签署《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及其他附属协议, 江苏索特收购杜邦集团旗下的 Solamet [®] 光伏银浆业务相关事宜。
Solamet [®] 业务/Solamet [®] 光伏银浆业务	指原杜邦集团旗下的光伏银浆业务, 在前次交

易交割后由江苏索特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承继并持续运营。

前次交易之资产购买协议

指江苏索特与杜邦集团签署的《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及其他附属协议。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帝科股份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559266993J 的《营业执照》，帝科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 11 号创业园二期 B2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59266993J
法定代表人	史卫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帝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帝科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帝科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卫利直接持有帝科股份 19,302,669 股股份,占帝科股份总股本的 19.30%,史卫利通过无锡尚辉嘉、无锡迪银科和无锡赛德科间接控制帝科股份 7.39%的股份,综上,史卫利合计控制帝科股份 26.70%的股份,且史卫利为帝科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史卫利为帝科股份的控股股东。

史卫利母亲闫经梅直接持有帝科股份 3,792,748 股股份,占帝科股份总股本的 3.79%,史卫利与闫经梅合计控制公司 30.49%的股份,因此,帝科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史卫利及其母亲闫经梅。

3. 股本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30号《关于核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526号《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帝科股份于2020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帝科股份的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至10,000万股,前述股本已经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9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帝科股份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科股份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资产出售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出售方持有江苏索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江苏索特	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00	24,200	19.41
	杭州源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	20,200	16.20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16.04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12,000	12,000	9.62
	邓振国	10,000	10,000	8.02
	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80	9,780	7.84
	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0	6,520	5.23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4.01
	毛成烈	4,500	4,500	3.61
	诸暨市御物珠宝有限公司	4,500	4,500	3.61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	2.41
	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60
	史卫利	1,000	1,000	0.80
	吕家芳	1,000	1,000	0.80
	上海曦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0.80
		合 计	124,700	124,700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及资产出售方的确认，毛成烈、邓振国、史卫利、吕家芳为中国国籍，江苏索特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签发机关	身份证签发日期
1.	毛成烈	320211197011*****	无锡市公安局 滨湖分局	2006.06.14
2.	邓振国	310109195811*****	上海市公安局 虹口分局	2011.05.30
3.	史卫利	370681197810*****	宜兴市公安局	2017.08.29
4.	吕家芳	340603195508*****	淮北市公安局 相山分局	2006.0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四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资产出售方提供的工商资料，江苏索特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L04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810 室
认缴出资额	92,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并购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检索，上海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并购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并购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上海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出资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 例(%)
1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3.2432
2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4324
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6216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	15.6757
5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8108
6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8108
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	有限合伙人	5,000	5.4054

	公司			
合 计			92,500	100.0000

(2)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933779U
法定代表人	瞿坤章
住所	浦东新区南沙工业区域南路 121 号
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液化气石油制品燃气用具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木材及制品橡塑原料及制品; 建材家用电器饮食贮气设备管道机械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机电设备汽配摩配日用五金; 纺织原料及制品工艺品玩具,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益流实业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 益流实业的所有者权益 100%归益流实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7 月 7 日, 益流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益流实业向帝科股份出售所持有的江苏索特全部股权, 帝科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益流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发行价格为 43.95 元/股。

(3) 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泰州索特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257GGT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海陵区龙园路 201 号展馆一楼 A-3 区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索特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检索，泰州索特的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泰州索特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索特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泰州索特全体合伙人出资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 例(%)
1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8.00
2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0	36.80
3	泰州市昊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0	27.60
4	泰州市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0	27.60
合 计			25,000	100.00

(4) 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卓越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AC3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富海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501
认缴出资额	6,626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卓越新能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卓越新能全体合伙人出资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芜湖富海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	0.30
2	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6	99.70
合 计			6,626	100.00

(5) 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海卓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A424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认缴出资额	10,28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富海卓越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检索，富海卓越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海卓越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富海卓越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富海卓越全体合伙人出资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7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80	23.15
3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46.69
4	深圳市德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46
5	深圳市怡瑞达实	有限合伙人	1,000	9.73

	业有限公司			
合 计			10,280	100.00

(6) 杭州源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源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KC3E1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859 室
认缴出资额	20,2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源胤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杭州源胤全体合伙人出资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 例(%)
1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4851
2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00	97.5248
3	李广赞	有限合伙人	200	0.9901
合 计			20,200	100.00

(7) 诸暨市御物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诸暨市御物珠宝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U3EX9B
法定代表人	詹春炯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山下湖镇吉祥路 88 号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水产养殖珍珠购销；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御物珠宝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御物珠宝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桥良	1,400	70.00
2	詹春炯	600	30.00
合 计		2,000	100.00

(8)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QWNHXR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909-5 室
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9日
合伙期限	2021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一村挚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检索，一村挚耕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一村挚耕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一村挚耕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一村挚耕全体合伙人出资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
2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500	65.67
3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
合 计			150,000	100.00

(9) 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4YAMY5Y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7 号楼 205 室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毅荣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检索，苏州毅荣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毅荣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毅荣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苏州毅荣全体合伙人出资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 例(%)
1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00
2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0
3	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0
4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	39.00
合 计			5,000	100.00

(10)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9BNKP5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1030号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榕棠达鑫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榕棠达鑫全体合伙人出资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
1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许晓明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合 计			20,000	100.00

(11) 上海曦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曦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1TE0B
法定代表人	RAYMOND CHE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101 室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稻谷、小麦、玉米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转口贸易、国际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品牌管理,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0日至2048年3月1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曦今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 上海曦今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RAYMOND CHEN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十一名非自然人股东均有效存续, 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泰州索特、上海并购基金、卓越新能、富海卓越、益流实业、杭州源胤、一村孳耕、御物珠宝、榕棠达鑫、苏州毅荣、上海曦今、邓振国、毛成烈、吕家芳、史卫利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索特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持有江苏索特 100% 的股权, 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江苏索特 100% 股权。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泰州索特、上海并购基金、卓越新能、富海卓越、益流实业、杭州源胤、一村挚耕、御物珠宝、榕棠达鑫、苏州毅荣、上海曦今、邓振国、毛成烈、吕家芳、史卫利。

(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帝科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9.70	47.76
前 60 个交易日	54.94	43.95
前 120 个交易日	55.65	44.52

注: 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95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江苏索特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24,700 万元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3.95 元/股计算,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8,373,142 股, 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发行股份的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泰州索特	24,200	5,506,257
2	上海并购基金	20,000	4,550,625

3	卓越新能	6,520	1,483,503
4	富海卓越	9,780	2,225,255
5	益流实业	12,000	2,730,375
6	杭州源胤	20,200	4,596,131
7	一村挚耕	5,000	1,137,656
8	御物珠宝	4,500	1,023,890
9	榕棠达鑫	3,000	682,593
10	苏州毅荣	2,000	455,062
11	上海曦今	1,000	227,531
12	邓振国	10,000	2,275,312
13	毛成烈	4,500	1,023,890
14	吕家芳	1,000	227,531
15	史卫利	1,000	227,531
合计		124,700	28,373,142

注 1: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即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所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 发行价格。

注 2: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6) 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7) 锁定期安排

帝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史卫利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新增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史卫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史卫利亦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其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史卫利以外的 14 名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8) 过渡期间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本次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不得进行分配，该等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分配时间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 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及配套融资规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1,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份数量、用途等进行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31,000.00	31,000.00	88.57%

2	支付本次交易 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11.43%
	合计	35,000.00	3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所述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帝科股份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与资产出售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主要包括标的资产购买事项、标的资产对价支付、协议生效、本次交易的交割、过渡期间安排、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完整协议、税费分担、通知、协议的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保密等内容。

2. 《盈利补偿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与资产出售方之一、帝科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史卫利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前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有关盈利补偿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净利润承诺数、盈利差异的确定、盈利差异的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修改、转让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核查，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以及帝科股份的确认，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作价情况进行比较，相关比例测算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246,183.71	161,860.93	152.10%	是
资产净额	124,700.00	83,459.02	149.41%	是
营业收入	61,873.61	158,154.46	39.12%	否

注 1: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金额高于标的公司 2020 年末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故标的公司资产净额以本次交易金额为准。

注 2: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 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史卫利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卓越新能、富海卓越与帝科股份 5%以上股东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交易对方泰州索特、上海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 泰州索特、上海并购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超过 5%。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史卫利, 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史卫利与闫经梅。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帝科股份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史卫利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索特股东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通过决议，同意江苏索特股东泰州索特、上海并购基金、卓越新能、富海卓越、益流实业、杭州源胤、御物珠宝、一村挚耕、苏州毅荣、榕棠达鑫、上海曦今、邓振国、毛成烈、吕家芳、史卫利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索特 100%股权转让予帝科股份，江苏索特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与同意：

1. 就本次交易取得帝科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
2. 本次交易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及授权。

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帝科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江苏索特 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索特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索特持有的由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2MA23D5D6XD 的《营业执照》、江苏索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江苏索特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23D5D6XD
法定代表人	刘杰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龙园路 201 号会展中心二楼 208 室

注册资本	124,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索特提供的最新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索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 例(%)
江苏索特	泰州索特	24,200	24,200	19.41
	杭州源胤	20,200	20,200	16.20
	上海并购基金	20,000	20,000	16.04
	益流实业	12,000	12,000	9.62
	邓振国	10,000	10,000	8.02
	富海卓越	9,780	9,780	7.84
	卓越新能	6,520	6,520	5.23
	一村孳耕	5,000	5,000	4.01
	毛成烈	4,500	4,500	3.61
	御物珠宝	4,500	4,500	3.61
	榕棠达鑫	3,000	3,000	2.41
	苏州毅荣	2,000	2,000	1.60
	史卫利	1,000	1,000	0.80
	吕家芳	1,000	1,000	0.80
	上海曦今	1,000	1,000	0.80
	合 计	124,700	124,700	100

(二) 江苏索特股权历史沿革

1. 2020年11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索特系由史卫利与乌鲁木齐 TCL 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卫利	500	20
2.	乌鲁木齐 TCL	2,000	80
合计		2,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核发了 (HLSPJ032) 公司设立[2020]第 11270010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江苏索特设立登记。

2. 2021年1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索特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史卫利将其持有的江苏索特 20% 的股权(计 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并购基金。同日，史卫利与上海并购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索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并购基金	500	20
2.	乌鲁木齐 TCL	2,000	80
合计		2,500	100

3. 2021年3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索特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索特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88,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85,500 万元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上海并购基金	19,500
2.	泰州索特	24,200
3.	益流实业	12,000
4.	卓越新能	16,300
5.	邓振国	10,000
6.	史卫利	1,000
7.	毛成烈	2,500
合计		85,5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索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并购基金	20,000	22.73
2.	泰州索特	24,200	27.50
3.	益流实业	12,000	13.64
4.	卓越新能	16,300	18.52
5.	乌鲁木齐 TCL	2,000	2.27
6.	邓振国	10,000	11.36
7.	史卫利	1,000	1.14
8.	毛成烈	2,500	2.84
合计		88,000	100

4. 2021年3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索特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乌鲁木齐TCL将其持有的江苏索特2.27%的股权(计2,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宁波正棱柱。同日，乌鲁木齐TCL与宁波正棱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索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并购基金	20,000	22.73
2.	泰州索特	24,200	27.50
3.	益流实业	12,000	13.64
4.	卓越新能	16,300	18.52
5.	宁波正棱柱	2,000	2.27
6.	邓振国	10,000	11.36
7.	史卫利	1,000	1.14
8.	毛成烈	2,500	2.84
合计		88,000	100

5. 202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索特于2021年6月6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卓越新能将其持有的江苏索特11.11%的股权(计9,7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富海卓越。同日，卓越新能与富海卓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索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并购基金	20,000	22.73
2.	泰州索特	24,200	27.50
3.	益流实业	12,000	13.64
4.	卓越新能	6,520	7.41
5.	富海卓越	9,780	11.11
6.	宁波正棱柱	2,000	2.27
7.	邓振国	10,000	11.36
8.	史卫利	1,000	1.14
9.	毛成烈	2,500	2.84
合计		88,000	100

6. 202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2021年6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索特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宁波正棱柱将其持有的江苏索特 2.27%的股权(计 2,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毛成烈；(2)江苏索特注册资本由 88,000 万元增至 124,7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6,700 万元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杭州源胤	20,200
2.	御物珠宝	4,500
3.	一村挚耕	5,000
4.	苏州毅荣	2,000
5.	榕棠达鑫	3,000
6.	上海曦今	1,000
7.	吕家芳	1,000
合计		36,700

同日，宁波正棱柱与毛成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索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并购基金	20,000	16.04
2.	泰州索特	24,200	19.41
3.	益流实业	12,000	9.62
4.	卓越新能	6,520	5.23
5.	富海卓越	9,780	7.84
6.	邓振国	10,000	8.02
7.	史卫利	1,000	0.80
8.	毛成烈	4,500	3.61
9.	杭州源胤	20,200	16.20
10.	御物珠宝	4,500	3.61
11.	一村挚耕	5,000	4.01
12.	苏州毅荣	2,000	1.60
13.	榕棠达鑫	3,000	2.41

14.	上海曦今	1,000	0.80
15.	吕家芳	1,000	0.80
合计		124,7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 2021 年 6 月增资及 202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索特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权利负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自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江苏索特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上海并购基金、泰州索特、益流实业、卓越新能、富海卓越、邓振国、史卫利、毛成烈、杭州源胤、御物珠宝、一村挚耕、苏州毅荣、榕棠达鑫、上海曦今及吕家芳持有的江苏索特 100%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资产出售方无法将股权转让给帝科股份或使帝科股份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资产出售方持有之江苏索特股权因适用法律或第三人权利主张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没收或扣押、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并购基金、泰州索特、益流实业、卓越新能、富海卓越、邓振国、史卫利、毛成烈、杭州源胤、御物珠宝、一村挚耕、苏州毅荣、榕棠达鑫、上海曦今及吕家芳合法拥有江苏索特 100%的股权，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且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该等股权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江苏索特的主要资产

1. 江苏索特收购杜邦集团 Solamet[®]光伏银浆事业部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2 月 1 日，江苏索特与杜邦集团签署了《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及其他附属协议，江苏索特收购杜邦集团旗下的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根据前次交易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前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杜邦集团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相关的股

权、资产、人员及其他相关安排，前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及交易安排具体包括如下：

- (1) 杜邦集团向江苏索特转让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生产主体东莞杜邦 100%股权；
- (2) 杜邦集团向江苏索特转让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知识产权控股主体 SOLAR PASTE 100% 股权(持有除中国香港地区以外的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相关专利)；
- (3) 江苏索特设立索特香港，承接与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相关的部分知识产权，主要包含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于中国香港注册登记的专利；
- (4)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相关的实验室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相关的实验设备与办公设备、研发用存货等资产)的承接及其他相关安排(如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相关业务合同、客户资源、相关人员等)：其中，江苏索特下属上海分公司承接了上海实验室的场地租赁、固定资产、存货、研发人员以及相关销售人员；索特香港承接了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固定资产、存货资产，并通过国际人力资源公司承接了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次交易之资产购买协议和江苏索特的说明，前次交易的购买对价为 1.90 亿美元，其中包括根据对价调整机制预估的或有对价 77.67 万美元(尚待杜邦集团确认)。除待前次交易双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外，前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支付。

2.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索特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江苏索特持有境内公司东莞索特 100%的股权，同时持有香港公司索特香港 100%的股权，持有美国公司 SOLAR PASTE 100%的股权。

(1) 东莞索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自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索特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杜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8335769E
法定代表人	黄雷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66 号之一
注册资本	5,550.083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3 月 31 日至 2044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浆料及电子浆料中间制品)。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相关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索特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索特	5,550.0839	100
合计		5,550.0839	100

(2) 索特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索特香港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索特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72990613-000-05-21-8
董事	汪德伟(WANG, Dewei)
地址	香港中环永吉街 29-37 号恒丰大厦 10 楼 1004 室
业务性质	电子新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法律地位	法人团体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特香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货币	股权比例(%)
1.	江苏索特	2,000,000	人民币	100
	合计	2,000,000	-	1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共电子搜索服务搜索索特香港的公共纪录，索特香港于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效存续；根据以索特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名字进行的强制清盘搜索，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2 分，破产管理署没有索特香港名字的强制清盘呈请纪录；索特香港的股本未有受到任何在香港设置的押记、留置权、产权负担期权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索特香港采纳的任何购股权计划授予的所有期权)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境外投资，江苏索特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365 号)、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泰发改发[2021]146 号)，对该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备案。

(3) SOLAR PASTE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OLAR PASTE 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OLAR PASTE, LLC
公司登记号码	5018459
居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 19801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OLAR PASTE 的股东江苏索特拥有 SOLAR PASTE 100%股权。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OLAR PASTE 有效存续，美国律师在可查询的数据库里没有发现任何针对 SOLAR PASTE 股权的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境外投资，江苏索特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366 号)、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泰发改发[2021]146 号)，对该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江苏索特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索特合法拥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3. 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索特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家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

名称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5920D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民益路 201 号 17 幢 501 室
负责人	刘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4. 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索特提供的材料，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坐落	土地使 用人	用途	使用权取 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期限
1	东府国用 (1994)第特 543 号	南城区环城 路东北侧	东莞索特	工业	出让	30,716.80	至 2044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索特提供的材料，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号	坐落	房地产 权属人	用途	所有权取 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289272 号	东莞市南城区环城 路东北侧东莞杜邦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仓库	东莞 索特	非住宅(原 料仓库)	自建	202.51
2	粤房地证字第 1016181 号	东莞市周溪管理区 杜邦公司 1 号建筑、 主厂房	东莞 索特	厂房	自建	4,886.75

3	粤房地证字第 1016182号	东莞市周溪管理区 杜邦公司2号建筑	东莞 索特	厂房	自建	168.54
4	粤房地证字第 1016183号	东莞市周溪管理区	东莞 索特	厂房	自建	66.56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仍为东莞杜邦，权利人更名为东莞索特的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东莞索特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索特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5.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索特提供的资料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索特承租一处房屋，上海分公司承租一处房屋，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6.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翼胜出具的索特香港知识产权报告，截至索特香港知识产权报告出具之日，共有 17 项境内及境外商标权正在办理由杜邦电子公司转移至索特香港名下的相关程序。根据索特香港知识产权报告，上海翼胜认为，前述全部 17 项商标权完成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7.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翼胜出具的 SOLAR PASTE 知识产权报告和索特香港知识产权报告以及江苏索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查询：

- (1) 根据索特香港知识产权报告，截至索特香港知识产权报告出具之日，索特香港合法持有 4 件有效专利，该等专利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被驳回的情况；截至索特香港知识产权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宣告无效

的情形，该等有效专利在索特香港知识产权报告完成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 (2) 根据 SOLAR PASTE 知识产权报告，截至 SOLAR PASTE 知识产权报告出具之日，SOLAR PASTE 合法持有 212 件有效专利，该等有效专利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被驳回的情况；截至 SOLAR PASTE 知识产权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宣告无效的情形，该等有效专利在 SOLAR PASTE 知识产权报告完成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 (3) 根据 SOLAR PASTE 知识产权报告，截至 SOLAR PASTE 知识产权报告出具之日，SOLAR PASTE 合法持有 18 件正处于审查中的专利申请，该等审中专利申请均处于各国/地区专利主管部门审查中。该等审中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 (4) 根据 SOLAR PASTE 知识产权报告，截至 SOLAR PASTE 知识产权报告出具之日，尚有 2 件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仍为杜邦电子公司，该等 PCT 国际申请正在办理转移至 SOLAR PASTE 名下的程序。该等 PCT 国际申请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五) 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索特提供的资料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经营业务必需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东莞索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0 粤 S18011(21)	2021 年 9 月 17 日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东莞索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粤 S18014(21)	2021 年 9 月 17 日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东莞索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21 粤 S00002(21)	2021 年 9 月 17 日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东莞索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21 粤 S00003(21)	2021 年 9 月 17 日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东莞索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9961E2A	2021年9月3日	长期	东莞海关
6	东莞索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84887	2021年9月2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7	江苏索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4295	2021年5月21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8	江苏索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29650R2	2021年9月2日	2021年5月25日至长期	泰州海关
9	东莞索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618335769E001X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从事日常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

(六) 税务情况

1. 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6%、13%、6%
2	企业所得税	25%、16.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5%

注：SOLAR PASTE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当地税率。

2. 税务合规情况

-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索特自税务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莞索特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东莞索特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未发现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期间有受到该税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特香港在香港不存在任何税务违法或被香港政府机关处以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 (5)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经美国律师核查，SOLAR PASTE 在税务方面未受到任何监管、警告、问责、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权利追究。

3.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的相关规定，江苏索特出口的产品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额，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自 2018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2 月，江苏索特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6%；自 2020 年 3 月起，江苏索特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七) 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情况

1. 江苏索特及上海分公司

- (1)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合规经营证明》，江苏索特成立至今，无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泰州海关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泰州海关未发现江苏索特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 (3)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处于正常缴费的缴费状态。
-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东莞索特

- (1)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暂未发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期间东莞索特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 (2)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索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受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 (3)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莞索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东莞索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索特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根据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经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核查，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未查询到东莞索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因消防违法行为受到东莞市消防救援机构的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3. 索特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特香港中英文名称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或受威胁将会付之裁定的)诉讼或其他程序；索特香港在香港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争议、纠纷、诉讼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索特香港没有任何主体采取或将采取任何措施或程序，或威胁或将威胁，透过任何法院、仲裁处(包括仲裁庭)、政府代理机关、仲裁机构、权力当局或部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任何其他司法区针对索特香港提出任何申索；索特香港自其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日起从未受到由任何香港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因索特香港违规而施加的任何处罚。

4. SOLAR PASTE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 经美国律师核查, **SOLAR PASTE** 在外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反垄断、知识产权等方面未受到任何监管、警告、问责、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权利追究。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江苏索特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江苏索特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的诉讼情况如下:

1. 江苏索特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境内)

- (1) 江苏索特的全资子公司 **SOLAR PASTE** 系“包含铅-碲-锂-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专利号为 201180032701.8)和“包含铅-碲-锂-钛-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制造半导体装置的用途”(专利号为 201180032359.1)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
- (2) 江苏索特通过许可的方式从 **SOLAR PASTE** 处获得了上述涉案专利的使用权及诉权。
- (3) 江苏索特发现,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的许可, 大量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单晶硅正银系列浆料落入涉案专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严重侵犯了江苏索特的合法权益。
- (4) 江苏索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诉讼, 分别请求: i. 判令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单晶硅正银系列产品, 并销毁专用于制造该类浆料产品的设备和相关模具; ii. 判令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江苏索特经济损失人民币 9,900 万元; iii. 判令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及江苏索特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
- (5)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江苏索特分别出具了

(2021)苏 05 民初 1826 号以及(2021)苏 05 民初 182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江苏索特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侵害发明权专利纠纷案件，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立案。

(6) 江苏索特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侵害发明权专利纠纷案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2. SOLAR PASTE 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境外)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检索了美国联邦法院系统(包括破产法院)和各州法院的记录，只发现一个诉讼(Solar Paste, LLC v. Changzhou Fusion New Materials Co Ltd, Risen Solar Co Ltd, and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其中 SOLAR PASTE 是原告，被告是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和登记在美国加州硅谷的日升能源美国公司。起诉日是 2021 年 9 月 1 日，本案正在进行之中。争议是被告侵犯了 SOLAR PASTE 持有的专利权。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美国律师认为,本案件对 SOLAR PASTE 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于 SOLAR PASTE 整体经营状况和整体资产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的意见，上述诉讼对于江苏索特的整体经营状况和整体资产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以及江苏索特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

询结果以及江苏索特的确认、美国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帝科股份拟购买江苏索特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江苏索特之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江苏索特自行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帝科股份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江苏索特的唯一股东，仅以其对江苏索特的出资额为限对江苏索特承担有限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江苏索特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江苏索特应继续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涉及员工的重新安置。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筹划重大事项，帝科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帝科股份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并依法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帝科股份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6 日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帝科股份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帝科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科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帝科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帝科股份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科股份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帝科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估值机构确认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帝科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且相关资产出售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相关盈利补偿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帝科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索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资产出售方的书面确认，帝科股份本次交

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资产出售方无法将股权转让给帝科股份或使帝科股份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资产出售方持有之江苏索特股权因适用法律或第三人权利主张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没收或扣押、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资产出售方持有之江苏索特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帝科股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帝科股份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帝科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帝科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交易前，帝科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对帝科股份前述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科股份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帝科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帝科股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交易将使得帝科股份的股东大会成员的构成进一步多元化，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帝科股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帝科股份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帝科股份的资产质量、改善帝科股份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资产出售方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相关资产出售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帝科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运会计师对帝科股份最近一年(即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79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帝科股份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帝科股份的书面确认，帝科股份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资产出售方确认，帝科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江苏索特股权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资产出售方无法

将股权转让给帝科股份或使帝科股份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资产出售方持有之江苏索特股权因适用法律或第三人权利主张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没收或扣押、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资产出售方持有之江苏索特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帝科股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帝科股份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占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1,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之规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就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帝科股份和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9)。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帝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保证，本次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四)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索特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索特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江苏索特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

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帝科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质性条件，亦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八.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帝科股份主要从事高性能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帝科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卫利、闫经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帝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帝科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帝科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科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帝科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帝科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帝科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卫利、闫经梅已于帝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向帝科股份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该承诺长期有效。

(2) 江苏索特的资产出售方与帝科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索特的资产出售方未再拥有或控制与江苏索特或帝科股份类似的其他企业的权益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苏索特的资产出售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与帝科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 (2) 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外，本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促使或协助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
- (3) 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
-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帝科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卫利、闫经梅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卫利、闫经梅已经就未来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将有助于保护帝科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史卫利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卓越新能、富海卓越与帝科股份 5%以上股东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交易对方泰州索特、上海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州索特、上海并购基金合计持有帝科股份股份比例预计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DUPONT Electronics Microcircuits Industries, Ltd	采购货物	200,756,682.22	321,311,738.38	581,351,659.16
杜邦台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255,001.02	46,464,231.64	-
杜邦(上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47,792.40	1,657,952.19	251,078.82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房屋租赁	1,013,520.00	2,027,040.00	2,027,04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乌鲁木齐 TCL[注 1]	江苏索特	2020 年度	-	-	1,515,053.73	1,515,053.73
		2021 年 1-6 月	1,515,053.73	-	-	1,515,053.73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索特	2021 年 1-6 月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江苏索特	2021 年 1-6 月	-	-	43,000,000.00	43,000,000.00

注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江苏索特已向乌鲁木齐 TCL 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江苏索特已向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4)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2019 年 12 月 31
		30 日	日	日
应付账款	DUPONT Electronics Microcircuits Industries, Ltd	-	36,099,311.90	118,048,433.60
应付账款	杜邦台湾有限公司	-	12,608,501.63	-
应付账款	杜邦(上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192,083.47	79,708.09

3. 与帝科股份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帝科股份提供的资料，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索特向帝科股份采购部分原材料。就前述关联交易，帝科股份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帝科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帝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帝科股份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索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帝科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史卫利、闫经梅、无锡赛德科、无锡迪银科、无锡尚辉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帝科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帝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人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本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 (3) 本人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本人及除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赔偿由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帝科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江苏索特的资产出售方泰州索特、上海并购基金、富海卓越、卓越新能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2)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

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5)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索特将成为帝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帝科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此外，帝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未来拟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交易对方泰州索特、上海并购基金、富海卓越、卓越新能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将有助于保护帝科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19382F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 31310000425168319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相应的律师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9661664J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1100020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相应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中水评估师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00024499T 的《营业执照》，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通知(2017-0078 号)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水评估师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估值服务的资格；经办估值人员均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 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 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备案、保密管理及处罚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该制度进行了公告。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市公司执行本次交易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情况如下：

- (1) 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上市公司严格限制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告知相关知情人员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敏感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2)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 (3) 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上市公司在与各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的当日(2021年7月1日)即提交停牌申请，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 (4) 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编写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

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帝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 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 用途	月租金	有效期
1.	江苏索特	泰州鑫顺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特色小镇2号楼2楼西北侧厂房	2,000	经营	12元/平方米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2.	上海分公司	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新技术科技园蔡伦路600号1号和2号楼的部分实验室	410	办公及研发	自前次交易的交割日至2021年9月30日: 412元/平方米; 自2021年10月1日至租赁期满, 433元/平方米	自前次交易交割日起一年

附件二：杜邦电子公司转移至索特香港名下之商标权(正在办理转移手续)

编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DuPont Electronics, Inc.	Australia	SOLAMET	1253749	1	2008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8日
2	杜邦电子公司 /DUPONT ELECTRONIC S, INC.	China	SOLAMET	6874989	1	2020年07月14日至2030年07月13日
3	DuPont Electronics, Inc.	European Union	SOLAMET	003175197	1; 9	20/05/2003至20/05/2023
4	DUPONT ELECTRONIC S INC	Hong Kong	(a) SOLAMET (b) solamet	301169721	1	2008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5	DUPONT ELECTRONIC S, INC.	India	SOLAMET	1715106	1	28/07/2008至28/07/2028
6	“デュポン エレクトロニクス インコーポレイテッド アメリカ合衆国”	Japan	SOLAMET ソーラメット	T4921386	9	13/01/2006至13/01/2026
7	DuPont Electronics, Inc	Malaysia	SOLAMET	2018052743	1	06/02/2018至06/02/2028
8	DuPont Electronics Inc.	Norway	SOLAMET	223727	1	07/07/2004至07/07/2024

9	DuPont Electronics, Inc.	Singapore	SOLAMET	T0809756C	9	24/07/2008 至 24/07/2028
10	DUPONT ELECTRONIC S, INC.	South Korea / Republic of Korea	SOLAMET	408092450 000	9	2009年12月 16日至2029 年12月16日
11	DUPONT ELECTRONIC S INC.	Switzerland	SOLAMET	P-510847	9	2003年4月2 日至2023年4 月2日
12	DUPONT ELECTRONIC S, INC.	Taiwan	SOLAMET	01353359	1	16/03/2009 至 15/03/2029
13	ดูปองท์ อิเล็กทรอนิกส์ อิงค์	Thailand	SOLAMET	180104911	1	2018年2月14 日至2028年2 月13日
14	DUPONT ELECTRONIC S INC.	Turkey	SOLAMET	2018 11657	1	06/02/2018 至 06/02/2028
15	DuPont Electronics, Inc.	United Kingdom	SOLAMET	UK009031 75197	1; 9	20/05/2003 至 20/05/2023
16	DUPONT ELECTRONIC S, IN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OLAMET	2825270	1	25/03/2004 至 25/03/2024
17	DUPONT ELECTRONIC S INC.	Vietnam	SOLAMET	40352953	1	2018年2月6 日至2028年2 月6日

附件三: 索特香港持有的专利权

编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包含铅氧化物和碲氧化物的厚膜糊料及其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 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索特香港	香港 /Hong Kong	HK1181743	2013.08.06	2031.05.04
2	包含铅-碲-锂-钛-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制造半导体装置中的用途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TITANIUM- 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索特香港	香港 /Hong Kong	HK1180672	2013.07.04	2031.05.04
3	包含铅-碲-锂-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索特香港	香港 /Hong Kong	HK1180671	2013.07.09	2031.05.04
4	包含铅-碲-硼-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	索	香港	HK1180295	2013.06.25	2031.05.04

	们在制造半导体装置中的用途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ORON-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特 香 港	/Hon g Kong			
--	--	-------------	-------------------	--	--	--

附件四: SOLAR PASTE 持有的专利权

编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至
1.	鉛およびテルル酸化物を含有する厚膜ペーストと半導体デバイスの製造においてのそれらの使用	SOLAR PASTE	日本	5782112	2011-05-04	2031-05-04
2.	ブレンドエラストマーを含んでなる導電性接着剤	SOLAR PASTE	日本	6360076	2014-01-09	2034-01-09
3.	フルオロエラストマーを含んでなる導電性接着剤	SOLAR PASTE	日本	6298077	2014-01-09	2034-01-09
4.	銅含有導電性ペースト、及び銅含有導電性ペーストから作製された電極	SOLAR PASTE	日本	6408696	2014-08-28	2034-08-28
5.	銅電極を有する太陽電池を製造する方法	SOLAR PASTE	日本	6564024	2014-08-28	2034-08-28
6.	シリコンウエハの前面上にグリッド電極を形成する方法	SOLAR PASTE	日本	5898065	2010-05-20	2030-05-20
7.	鉛-テルル-リチウム-チタン-酸化物を含有する厚膜ペーストと半導体デバイスの製造においてのそれらの使	SOLAR PASTE	日本	5711359	2011-05-04	2031-05-04

	用					
8.	鉛-テルル-ホウ素- 酸化物を含有する厚膜 ペーストと半導体デバ イスの製造においての それらの使用	SOLAR PASTE	日本	5746325	2011-05 -04	2031-05-0 4
9.	鉛-テルル-リチウム -酸化物を含有する厚 膜ペーストと半導体デ バイスの製造において のそれらの使用	SOLAR PASTE	日本	5480448	2011-05 -04	2031-05-0 4
10.	薄膜光電池およびその 他の用途に使用するた めのはんだ付け可能な ポリマー厚膜導電性電 極組成物	SOLAR PASTE	日本	5960804	2012-06 -01	2032-06-0 1
11.	Li ₂ RuO ₃ および イオン交換されたLi ₂ RuO ₃ を含有する 導電性組成物ならびに 半導体デバイスの製造 におけるそれらの使用	SOLAR PASTE	日本	6050357	2012-08 -13	2032-08-1 3
12.	太陽電池セルの製造方 法	SOLAR PASTE	日本	5179677	2012-03 -14	2032-03-1 4
13.	低濃度ドーピングのエ ミッタを備えた半導体 デバイスの製造におけ る、鉛-テルルをベース とする酸化物を含有す る導電性組成物の使用	SOLAR PASTE	日本	6185232	2012-11 -20	2032-11-2 0

14.	有機エラストマーを含む導電性ペーストを使用した太陽電池電極の組み立て方法	SOLAR PASTE	日本	6581176	2015-06-30	2035-06-30
15.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およびそれによって製造される半導体デバイス	SOLAR PASTE	日本	6916030	2017-04-11	2037-04-11
16.	含鉛一及碲一氧化物之厚膜膏及其用于制造半導体装置之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台湾地区	I611428	2011-05-04	2031-05-03
17.	含有鉛一碲一鋰一鈦一氧化物之厚膜膏及其在半導体装置之制造中的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台湾地区	I498308	2011-05-04	2031-05-03
18.	含有鉛一碲一硼一氧化物之厚膜膏及其在半導体装置之制造中的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台湾地区	I564351	2011-05-04	2031-05-03
19.	包含鉛一碲一鋰一氧化物之厚膜膏及其在半導体装置之制造中的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台湾地区	I589649	2011-05-04	2031-05-03
20.	次临界剪切稀化之以 I V 族为主的奈米颗粒流体	SOLAR PASTE	中国台湾地区	I538939	2010-06-15	2030-06-14
21.	납- 및 텔루륨-산화물을 함유하는 후막 페이스트, 및 반도체 디바이스의 제조에 있어서의 그의 용도	SOLAR PASTE	韩国	1020483880000	2011-05-04	2031-05-04

22.	납- 및 텔루륨-산화물을 함유하는 후막 페이스트, 및 반도체 디바이스의 제조에 있어서의 그의 용도	SOLAR PASTE	韩国	102177050 0000	2011-05 -04	2031-05-0 4
23.	납-텔루륨-리튬-티타늄-산화물을 함유하는 후막 페이스트, 및 반도체 소자의 제조에서의 그의 용도	SOLAR PASTE	韩国	101569566 0000	2011-05 -04	2031-05-0 4
24.	납-텔루륨-붕소-산화물을 함유하는 후막 페이스트, 및 반도체 소자의 제조에서의 그의 용도	SOLAR PASTE	韩国	101569567 0000	2011-05 -04	2031-05-0 4
25.	납-텔루륨-리튬-산화물을 함유하는 후막 페이스트, 및 반도체 소자의 제조에서의 그의 용도	SOLAR PASTE	韩国	101569568 0000	2011-05 -04	2031-05-0 4
26.	전도성 페이스트 조성물 및 이를 사용하여 제조된	SOLAR PASTE	韩国	102031570 0000	2018-04 -13	2038-04-1 3

	반도체 장치					
27.	导电的厚膜组合物、电极和所形成的半导体设备	SOLAR PASTE	中国	200610074 808.X	2006-04 -14	2026-04-1 4
28.	铝厚膜组合物、电极、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SOLAR PASTE	中国	200610091 549.1	2006-06 -07	2026-06-0 7
29.	铝厚膜组合物、电极、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SOLAR PASTE	中国	200610136 205.8	2006-10 -11	2026-10-1 1
30.	IV族纳米颗粒结以及由其构成的设备	SOLAR PASTE	中国	200880110 980.3	2008-03 -20	2028-03-2 0
31.	在硅片正面上形成栅极的方法	SOLAR PASTE	中国	201080022 316.0	2010-05 -20	2030-05-2 0
32.	亚临界剪切致稀的基于IV族的纳米颗粒流体	SOLAR PASTE	中国	201080027 703.3	2010-06 -15	2030-06-1 5
33.	形成具有含硅颗粒的多掺杂结的方法	SOLAR PASTE	中国	201180006 269.5	2011-01 -25	2031-01-2 5
34.	包含铅氧化物和碲氧化物的厚膜糊料及其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	201180031 225.8	2011-05 -04	2031-05-0 4
35.	包含铅-碲-锂-钛-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制造半导体装置中的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	201180032 359.1	2011-05 -04	2031-05-0 4
36.	包含铅氧化物和碲氧化物的厚膜糊料及其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	201710681 515.6	2011-05 -04	2031-05-0 4
37.	包含铅-碲-硼-氧化物的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制造半导体装置中的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	201180031 184.2	2011-05 -04	2031-05-0 4
38.	包含铅-碲-锂-氧化物的	SOLAR PASTE	中国	201180032 701.8	2011-05 -04	2031-05-0 4

	厚膜浆料以及它们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					
39.	高保真度掺杂浆料及其方法	SOLAR PASTE	中国	201180058 799.4	2011-12 -14	2031-12-1 4
40.	包含铋-碲-氧化物的厚膜浆料及其在制造半导体器件中的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	201280015 216.4	2012-04 -05	2032-04-0 5
41.	陶瓷含硼掺杂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SOLAR PASTE	中国	201280020 996.1	2012-05 -03	2032-05-0 3
42.	用于薄膜光伏电池和其它应用中的可焊聚合物厚膜导电性电极组合物	SOLAR PASTE	中国	201280024 880.5	2012-06 -01	2032-06-0 1
43.	包含 Li ₂ RuO ₃ 和离子交换 Li ₂ RuO ₃ 的导电组合物以及它们在半导体器件制造中的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	201280036 639.4	2012-08 -13	2032-08-1 3
44.	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	SOLAR PASTE	中国	201210390 954.9	2012-10 -15	2032-10-1 5
45.	包含铅-碲基氧化物的导电组合物在具有轻掺杂发射器的半导体装置的制造中的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	201210472 608.5	2012-11 -20	2032-11-2 0
46.	含有共混弹性体的导电粘合剂	SOLAR PASTE	中国	201310009 058.8	2013-01 -10	2033-01-1 0
47.	制造厚膜电极的方法	SOLAR PASTE	中国	201310245 142.X	2013-06 -19	2033-06-1 9
48.	导电膏组合物及由其制成的半导体器件	SOLAR PASTE	中国	201380057 732.8	2013-09 -04	2033-09-0 4
49.	导电膏组合物及由其制成的半导体器件	SOLAR PASTE	中国	201380056 748.7	2013-09 -04	2033-09-0 4
50.	用于金属穿孔卷绕硅太	SOLAR PASTE	中国	201480005	2014-02	2034-02-0

	太阳能电池的导电银浆			274.8	-04	4
51.	制造太阳能电池电极的方法	SOLAR PASTE	中国	201410242 541.5	2014-06 -03	2034-06-0 3
52.	背接触式太阳能电池模块	SOLAR PASTE	中国	201410283 104.8	2014-06 -23	2034-06-2 3
53.	含铜导电浆料和由此制成的电极	SOLAR PASTE	中国	201480081 423.9	2014-08 -28	2034-08-2 8
54.	导电糊料组合物及由其制成的半导体器件	SOLAR PASTE	中国	201480074 542.1	2014-12 -02	2034-12-0 2
55.	导电糊料组合物及由其制成的半导体器件	SOLAR PASTE	中国	201480074 538.5	2014-12 -02	2034-12-0 2
56.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浆料	SOLAR PASTE	中国	201510102 082.5	2015-03 -09	2035-03-0 9
57.	铝-锡浆料及其在制造可焊电导体中的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	201580030 384.4	2015-06 -12	2035-06-1 2
58.	使用包含有机弹性体的导电浆料制造太阳能电池电极的方法	SOLAR PASTE	中国	201580035 669.7	2015-06 -30	2035-06-3 0
59.	含有铅-钨基氧化物的厚膜糊料以及其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	201580056 731.0	2015-10 -19	2035-10-1 9
60.	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糊料	SOLAR PASTE	中国	201510741 913.3	2015-11 -04	2035-11-0 4
61.	导电糊料组合物及由其制成的半导体装置	SOLAR PASTE	中国	201610637 981.X	2016-08 -05	2036-08-0 5
62.	导电糊料组合物和用其制成的半导体装置	SOLAR PASTE	中国	201710239 818.2	2017-04 -13	2037-04-1 3
63.	导电糊料组合物及用其制成的半导体装置	SOLAR PASTE	中国	201710914 501.4	2017-09 -30	2037-09-3 0
64.	导电糊料组合物及用其	SOLAR PASTE	中国	201810326	2018-04	2038-04-1

	制成的半导体装置			595.8	-12	2
65.	制造太阳能电池电极的方法	SOLAR PASTE	中国	201280014 331.X	2012-04 -06	2032-04-0 6
66.	导电粘合剂	SOLAR PASTE	中国	201611070 470.0	2016-11 -29	2036-11-2 9
67.	包含铅氧化物和碲氧化物的厚膜糊料及其在半导体装置制造中的用途	SOLAR PASTE	中国	201811172 520.5	2011-05 -04	2031-05-0 4
68.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德国	6020110236 28.8	2011-05 -04	2031-05-0 4
69.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西班牙	ES2570133	2011-05 -04	2031-05-0 4
70.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法国	EP2566824	2011-05 -04	2031-05-0 4
71.	THICK-FILM PASTES	SOLAR	英国	EP2566824	2011-05	2031-05-0

	CONTAINING LEAD-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PASTE			-04	4
72.	GLASS COMPOSITIONS USED IN CONDUCTORS FOR PHOTOVOLTAIC CELLS	SOLAR PASTE	德国	602009015 259.9	2009-06 -08	2029-06-0 8
73.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TITAN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德国	6020110324 66.7	2011-05 -04	2031-05-0 4
74.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ORON-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德国	6020110309 64.1	2011-05 -04	2031-05-0 4
75.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ORON-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OLAR PASTE	法国	EP2566823	2011-05 -04	2031-05-0 4

	SEMICONDUCTOR DEVICES					
76.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ORON-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英国	EP2566823	2011-05-04	2031-05-04
77.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 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德国	6020110329 16.2	2011-05-04	2031-05-04
78.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 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法国	EP2566826	2011-05-04	2031-05-04
79.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 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英国	EP2566826	2011-05-04	2031-05-04

80.	SOLDERABLE POLYMER THICK FILM CONDUCTIVE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USE IN THIN-FILM PHOTOVOLTAIC CELLS AND OTHER APPLICATIONS	SOLAR PASTE	德国	602012008 970.9	2012-06 -01	2032-06-0 1
81.	CONDUCTIVE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LI ₂ RUO ₃ AND ION-EXCHANGED LI ₂ RUO ₃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德国	602012033 968.3	2012-08 -13	2032-08-1 3
82.	THICK-FILM PASTE CONTAINING LEAD-TUNGSTEN-BAS ED OXID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德国	602015022 456.6	2015-10 -19	2035-10-1 9
83.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containing lithium, and articles made therefrom	SOLAR PASTE	美国	US9129725 B2	2011-12 -09	2034-01-1 9
84.	Thick-film conductive compositions with nano-sized zinc additive	SOLAR PASTE	美国	US9076571 B2	2010-09 -16	2032-02-2 5
85.	Conductive paste	SOLAR	美国	US8486308	2011-12	2031-12-0

	composition containing lithium, and articles made therefrom	PASTE		B2	-08	8
86.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 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1006902 0B2	2013-03 -13	2033-12-0 6
87.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1104360 5B2	2018-02 -13	2031-05-0 4
88.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497420 B2	2011-05 -04	2031-05-0 4
89.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with synthetic clay additiv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894888 B2	2011-12 -21	2032-12-1 2
90.	Lead-free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1010975 0B2	2015-04 -21	2032-03-2 1

	made therewith					
91.	Lead-free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美国	US9039942 B2	2011-12-21	2033-05-23
92.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from	SOLAR PASTE	美国	US9640675 B2	2014-11-26	2032-11-05
93.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from	SOLAR PASTE	美国	US8900487 B2	2012-03-23	2033-02-13
94.	Process for forming an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structure on a substrate	SOLAR PASTE	美国	US9284459 B2	2014-11-19	2033-09-03
95.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美国	US8900488 B2	2013-09-03	2033-09-03
96.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美国	US9236161 B2	2013-09-03	2034-01-04
97.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美国	US9761742 B2	2014-11-25	2035-06-29
98.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美国	US9793025 B2	2014-11-25	2035-08-23
99.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OLAR PASTE	美国	US1078438 3B2	2016-07-22	2036-07-22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100.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adhesive with blending elastomer	SOLAR PASTE	美国	US1003294 5B2	2014-01 -09	2034-06-0 9
101.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adhesives comprising fluoroelastomers	SOLAR PASTE	美国	US1003017 6B2	2014-01 -09	2034-06-0 1
102.	Copper-containing conductive pastes and electrodes made therefrom	SOLAR PASTE	美国	US9951231 B2	2014-08 -28	2034-08-2 8
103.	Solar cells with copper electrodes	SOLAR PASTE	美国	US1067292 2B2	2014-08 -28	2034-08-2 8
104.	Electroconductive thick film composition(s), electrode(s),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formed therefrom	SOLAR PASTE	美国	US8123985 B2	2010-09 -24	2025-04-1 4
105.	Electroconductive thick film composition(s), electrode(s),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formed therefrom	SOLAR PASTE	美国	US7494607 B2	2005-04 -14	2026-06-0 2
106.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method for the manufacture of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the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US7851012 B2	2010-03 -24	2026-12-1 5
107.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US7767254 B2	2009-08 -26	2026-08-0 1
108.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US7648730 B2	2006-08 -01	2026-08-0 1
109.	Paste for solar cell	SOLAR	美国	US7959831	2010-03	2027-03-2

	electrode and solar cell	PASTE		B2	-16	2
110.	Paste for back contact-type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US8168886 B2	2011-04 -27	2027-03-2 2
111.	Conductive compositions and processes 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552558 B2	2008-10 -20	2032-02-1 7
112.	Conductive compositions and processes 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flux materials	SOLAR PASTE	美国	US8187505 B2	2008-10 -20	2030-11-2 6
113.	Conductive compositions and processes 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Mg-containing additive	SOLAR PASTE	美国	US7998371 B2	2010-07 -20	2028-10-2 0
114.	Conductive compositions and processes 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Mg-containing additive	SOLAR PASTE	美国	US7790065 B2	2008-10 -20	2028-10-2 0
115.	Lead-free conductive compositions and processes 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Mg-containing additive	SOLAR PASTE	美国	US7780878 B2	2008-10 -20	2028-10-2 0
116.	Lead-free conductive compositions and	SOLAR PASTE	美国	US8226856 B2	2008-10 -20	2031-04-1 8

	processes 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flux materials					
117.	Conductive paste and grid electrode for silicon solar cells	SOLAR PASTE	美国	US7976735 B2	2010-03-08	2028-02-26
118.	Conductive paste and grid electrode for silicon solar cells	SOLAR PASTE	美国	US8178007 B2	2011-05-19	2028-02-26
119.	Conductive paste and grid electrode for silicon solar cells	SOLAR PASTE	美国	US8148630 B2	2011-05-19	2028-02-26
120.	Solar cell electrode	SOLAR PASTE	美国	US8088993 B2	2011-06-02	2028-09-10
121.	Solar cell electrode	SOLAR PASTE	美国	US8101853 B2	2011-06-02	2028-09-10
122.	Solar cell electrode	SOLAR PASTE	美国	US8101854 B2	2011-06-02	2028-09-10
123.	Solar cell electrodes	SOLAR PASTE	美国	US7976734 B2	2008-09-10	2029-07-12
124.	Conductive compositions and processes 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organic medium components	SOLAR PASTE	美国	US8482089 B2	2012-04-13	2029-05-28
125.	Conductive compositions and processes 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organic	SOLAR PASTE	美国	US9224885 B2	2013-03-13	2029-05-28

	medium components					
126.	Conductive compositions and processes 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organic medium components	SOLAR PASTE	美国	US8158504 B2	2009-05-28	2029-12-07
127.	Silver composition for micro-deposition direct writing silver conductor lines on photovoltaic wafers	SOLAR PASTE	美国	US8128846 B2	2009-05-28	2029-09-28
128.	Methods using silver compositions for micro-deposition direct writing silver conductor lines on photovoltaic wafers	SOLAR PASTE	美国	US8008179 B2	2009-05-28	2029-07-08
129.	Devices containing silver compositions deposited by micro-deposition direct writing silver conductor lin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748304 B2	2012-04-24	2030-01-28
130.	Aluminum pastes and use thereof in the production of silicon solar cells	SOLAR PASTE	美国	US8398896 B2	2009-09-04	2031-09-08
131.	Glass compositions used in conductors for photovoltaic cells	SOLAR PASTE	美国	US8076777 B2	2009-06-08	2030-02-26
132.	Conductive paste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	SOLAR PASTE	美国	US8231934 B2	2009-11-19	2030-11-18
133.	Multi-element metal	SOLAR	美国	US8840701	2009-08	2031-06-0

	powders for silicon solar cells	PASTE		B2	-12	4
134.	Solar cell electrode	SOLAR PASTE	美国	US8263858 B2	2010-04 -06	2031-01-1 3
135.	Glass compositions used in conductors for photovoltaic cells	SOLAR PASTE	美国	US8465794 B2	2010-03 -18	2031-08-3 1
136.	Process of forming a grid electrode on the front-side of a silicon wafer	SOLAR PASTE	美国	US9054239 B2	2013-06 -14	2030-05-2 0
137.	Process of forming a grid electrode on the front-side of a silicon wafer	SOLAR PASTE	美国	US8486826 B2	2010-05 -20	2031-07-2 1
138.	Aluminum pastes and use thereof in the production of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 silicon solar cells	SOLAR PASTE	美国	US8999203 B2	2010-11 -23	2033-11-1 3
139.	Process for the formation of a silver back electrode of a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 silicon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US9343194 B2	2010-11 -24	2032-05-2 1
140.	Etching composition and its use in a method of making a photovoltaic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US8741167 B1	2014-01 -06	2030-06-1 6
141.	Photovoltaic devices with base metal buss bars	SOLAR PASTE	美国	US8921963 B2	2014-02 -27	2031-04-0 8
142.	Processes and	SOLAR	美国	US8697476	2011-04	2032-03-1

	compositions for forming photovoltaic devices with base metal buss bars	PASTE		B2	-08	4
143.	Process for the production of a MWT silicon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US 9054242B2	2011-02-08	2034-04-11
144.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titan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889979 B2	2011-05-04	2031-05-04
145.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ORON-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1055970 3B2	2013-03-13	2034-03-08
146.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ORON-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895843 B2	2011-05-04	2031-05-04
147.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OXIDES, AND	SOLAR PASTE	美国	US9722100 B2	2013-03-13	2034-02-15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148.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1046854 2B2	2017-06 -23	2031-05-0 4
149.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 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1115874 6B2	2019-09 -20	2039-09-2 0
150.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889980 B2	2011-05 -04	2031-05-0 4
151.	THICK FILM PASTE CONTAINING BISMUTH-TELLURIUM-OXID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SOLAR PASTE	美国	US8858842 B2	2012-04 -03	2032-12-1 9

	DEVICES					
152.	THICK FILM PASTE CONTAINING BISMUTH-TELLURIUM-OXID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512463 B2	2012-04-03	2032-04-03
153.	THICK FILM PASTE CONTAINING BISMUTH-TELLURIUM-OXID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845932 B2	2012-04-26	2033-01-06
154.	THICK FILM PASTE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LITHIUM—TITANIUM—OXID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696948 B2	2012-07-11	2032-12-12
155.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AND CONDUCTIVE PASTE	SOLAR PASTE	美国	US8502067 B2	2012-08-14	2032-08-14
156.	SOLDERABLE POLYMER THICK FILM CONDUCTIVE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USE IN THIN-FILM	SOLAR PASTE	美国	US9024179 B2	2014-04-09	2031-06-01

	PHOTOVOLTAIC CELLS AND OTHER APPLICATIONS					
157.	SOLDERABLE POLYMER THICK FILM CONDUCTIVE ELECTRODE COMPOSITION FOR USE IN THIN-FILM PHOTOVOLTAIC CELLS AND OTHER APPLICATIONS	SOLAR PASTE	美国	US8704087 B2	2011-06-01	2031-09-07
158.	THICK FILM SILVER PASTE CONTAINING COPPER AND LEAD—TELLURIUM—OXID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956557 B2	2013-01-07	2033-07-29
159.	CONDUCTIVE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LI ₂ RUO ₃ AND ION-EXCHANGED LI ₂ RUO ₃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808581 B2	2012-08-07	2033-05-07
160.	PROCESS OF FORMING AN ALUMINUM P-DOPED SURFACE REGION OF A SEMICONDUCTOR	SOLAR PASTE	美国	US9076919 B2	2012-11-02	2033-02-06

	SUBSTRATE					
161.	PROCESS OF FORMING AN ALUMINUM P-DOPED SURFACE REGION OF AN N-DOPED SEMICONDUCTOR SUBSTRATE	SOLAR PASTE	美国	US8927428 B2	2012-11-02	2033-02-09
162.	CONDUCTIVE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RHODIUM AND PB-TE-O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916069 B2	2012-08-13	2033-05-18
163.	Thick film silver past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9023254 B2	2012-09-25	2033-05-31
164.	Methods of filling a set of interstitial spaces of a nanoparticle thin film with a dielectric material	SOLAR PASTE	美国	US7776724 B2	2007-12-04	2028-10-18
165.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THE PRODUCTION OF GROUP IV NANOPARTICLES IN A FLOW-THROUGH PLASMA REACTOR	SOLAR PASTE	美国	US8471170 B2	2008-05-01	2027-07-10
166.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THE	SOLAR PASTE	美国	US8968438 B2	2009-04-15	2027-07-10

	IN SITU COLLECTION OF NUCLEATED PARTICLES					
167.	METHODS OF FORMING A LOW RESISTANCE SILICON-METAL CONTACT	SOLAR PASTE	美国	US8361834 B2	2010-03-01	2028-03-18
168.	METHODS OF FORMING A MULTI-DOPED JUNCTION WITH SILICON-CONTAINING PARTICL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420517 B2	2010-02-12	2030-01-25
169.	METHODS OF FORMING A FLOATING JUNCTION ON A SOLAR CELL WITH A PARTICLE MASKING LAYER	SOLAR PASTE	美国	US8513104 B2	2011-06-29	2030-01-25
170.	METHODS OF USING A SILICON NANOPARTICLE FLUID TO CONTROL IN SITU A SET OF DOPANT DIFFUSION PROFIL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394658 B2	2011-09-21	2029-07-21
171.	METHODS OF USING A SILICON NANOPARTICLE FLUID TO CONTROL IN SITU A SET OF DOPANT DIFFUSION PROFILES	SOLAR PASTE	美国	US8163587 B2	2009-07-21	2029-07-21
172.	METHODS OF USING A SET OF SILICON	SOLAR PASTE	美国	US8138070 B2	2009-11-25	2029-11-25

	NANOPARTICLE FLUIDS TO CONTROL IN SITU A SET OF DOPANT DIFFUSION PROFILES					
173.	GROUP IV NANOPARTICLE FLUID	SOLAR PASTE	美国	US9496136 B2	2010-09-24	2030-12-12
174.	METHODS FOR FORMING A DUAL-DOPED EMITTER ON A SILICON SUBSTRATE WITH A SUB-CRITICAL SHEAR THINNING NANOPARTICLE FLUID	SOLAR PASTE	美国	US7910393 B2	2009-06-29	2029-06-29
175.	HIGH FIDELITY DOPING PASTE AND METHODS THEREOF	SOLAR PASTE	美国	US8858843 B2	2010-12-14	2032-06-25
176.	CERAMIC BORON-CONTAINING DOPING PASTE AND METHODS THEREFOR	SOLAR PASTE	美国	US9156740 B2	2011-05-03	2033-02-18
177.	SOLAR CEL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THE SAME	SOLAR PASTE	美国	US9082901 B2	2013-03-12	2033-03-12
178.	METHODS OF FORMING A HIGH EFFICIENCY SOLAR CELL WITH A LOCALIZED BACK SURFACE FIELD	SOLAR PASTE	美国	US8895348 B2	2012-11-28	2033-04-27
179.	THICK-FILM PASTE CONTAINING	SOLAR PASTE	美国	US8652873 B1	2012-08-03	2032-08-03

	LEAD-VANADIUM-BAS ED OXID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180.	INORGANIC PHOSPHATE CONTAINING DOPING COMPOSITIONS	SOLAR PASTE	美国	US9196486 B2	2012-10 -26	2033-07-3 1
181.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ICK-FILM ELECTRODE	SOLAR PASTE	美国	US8815638 B2	2013-06 -12	2033-06-1 2
182.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ICK-FILM ELECTRODE	SOLAR PASTE	美国	US9445519 B2	2013-01 -15	2035-01-1 3
183.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SOLAR CELL ELECTRODE	SOLAR PASTE	美国	US9246027 B2	2014-05 -19	2033-08-2 8
184.	GLASS COMPOSITION AND ITS USE IN CONDUCTIVE SILVER PASTE	SOLAR PASTE	美国	US9087937 B2	2012-11 -27	2033-09-1 3
185.	USE OF A CONDUCTIVE COMPOSITION CONTAINING LEAD—TELLURIUM-B ASED OXID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SOLAR PASTE	美国	US8969709 B2	2012-08 -30	2033-05-3 1

	DEVICES WITH LIGHTLY DOPED EMITTERS					
186.	THICK FILM SILVER PAST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9245663 B2	2013-09-24	2034-03-08
187.	CONDUCTIVE SILVER PASTE FOR A METAL-WRAP-THROUGH SILICON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US9246030 B2	2013-09-09	2034-02-12
188.	Conductive silver paste for a metal-wrap-through silicon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US9236506 B2	2014-01-16	2034-08-03
189.	SOLAR CELL COMPRISING A P-DOPED SILICON WAFER AND AN ALUMINUM ELECTRODE	SOLAR PASTE	美国	US9112069 B2	2013-04-01	2034-05-07
190.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US9240515 B2	2014-11-06	2034-11-06
191.	CONDUCTIVE PASTE USED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SOLAR PASTE	美国	US9761348 B2	2014-03-10	2034-11-11
192.	CONDUCTIVE PASTE USED FOR SOLAR CELL ELECTRODES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US9209323 B2	2014-05-05	2034-07-17

	ELECTRODES					
193.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AN 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US9246029 B2	2015-02-20	2033-11-20
194.	THICK-FILM PASTE CONTAINING LEAD-TUNGSTEN-BASED OXIDE AND ITS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美国	US9683112 B2	2014-10-21	2035-05-02
195.	ALUMINUM-TIN PASTE AND ITS USE IN MANUFACTURING SOLDERABLE ELECTRICAL CONDUCTORS	SOLAR PASTE	美国	US9966479 B2	2015-05-18	2036-05-26
196.	SOLAR CELL ELECTRODE	SOLAR PASTE	美国	US9537020 B2	2015-06-30	2035-06-30
197.	CONDUCTOR FOR A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US9349883 B2	2015-05-18	2035-05-18
198.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ELECTRICAL DEVICE	SOLAR PASTE	美国	US9437754 B2	2015-11-09	2035-11-09
199.	BACK-CONTACT SOLAR CELL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SOLAR PASTE	美国	US9997653 B2	2016-10-12	2036-10-12
200.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OLAR PASTE	美国	US1040377 0B2	2016-02-04	2036-02-04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201.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BACK CONTACT SOLAR CELLS	SOLAR PASTE	美国	US9306088 B1	2015-09 -17	2035-09-1 7
202.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美国	US1074130 0B2	2017-09 -25	2037-09-2 5
203.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美国	US1013492 5B2	2017-03 -17	2037-03-2 2
204.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美国	US1082557 5B2	2020-02 -03	2037-09-2 5
205.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美国	US1059343 9B2	2017-09 -25	2037-10-1 6
206.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美国	US1065852 8B2	2018-04 -09	2038-11-1 0
207.	BACK CONTACT PHOTOVOLTAIC	SOLAR PASTE	美国	US9306103 B2	2012-12 -21	2033-08-1 9

	MODULE WITH INTEGRATED CIRCUITRY					
208.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美国	US10,861,985B2	2018-10-16	2038-10-16
209.	導電糊料組成物及用其製成的半導體裝置	SOLAR PASTE	中国台湾地区	I745562	2018-03-15	2038-03-14
210.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ADHESIVES COMPRISING BLEND ELASTOMERS	SOLAR PASTE	德国	DE112014000388T5	2014-01-09	2034-01-09
211.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ADHESIVES COMPRISING FLUOROELASTOMERS	SOLAR PASTE	德国	DE112014000394 T5	2014-01-09	2034-01-09
212.	导电糊料组合物及用其制成的半导体装置	SOLAR PASTE	中国	2017110978776.4	2017-10-19	2037-10-19

附件五: SOLAR PASTE 持有的专利申请权

编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审查状态
1.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およびそれによって製造された半導体デバイス	SOLAR PASTE	日本	2017-541239	2016-02-03	复审中
2.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及びそれを用いて製造される半導体デバイス	SOLAR PASTE	日本	2017-204394	2017-10-23	实质审查中
3.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およびそれによって製造される半導体デバイス	SOLAR PASTE	日本	2018-080048	2018-04-18	实质审查中
4.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およびそれによって製造された半導体デバイス	SOLAR PASTE	日本	2021-111437	2021-07-05	实质审查中
5.	COPPER-CONTAINING CONDUCTIVE PASTES AND ELECTRODES MADE THEREFROM	SOLAR PASTE	德国	112014006910.8	2014-08-28	实质审查中
6.	SOLAR CELLS WITH COPPER ELECTRODES	SOLAR PASTE	德国	112014006903.5	2014-08-28	实质审查中
7.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德国	112016000610.1	2016-02-03	实质审查中
8.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SOLAR PASTE	德国	102017003604.7	2017-04-12	实质审查中

	DEVICES MADE THEREWITH					
9.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德国	102017009811.5	2017-10-20	实质审查中
10.	背接触式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SOLAR PASTE	中国	201680068265.2	2016-10-12	实质审查中
11.	太阳能电池	SOLAR PASTE	中国	202010077701.0	2020-01-31	实质审查中
12.	导电糊料组合物和用其制成的半导体装置	SOLAR PASTE	中国	201680008427.3	2016-02-03	复审中
13.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 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欧洲专利申请	16154516.5	2011-05-04	实质审查中
14.	FINE SILVER PARTICLE DISPERSION	SOLAR PASTE	美国	15/724392	2017-10-04	复审中
15.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16/751996	2020-01-24	实质审查中
16.	CONDUCTIVE PASTE FOR N-TYPE SOLAR CELL,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N-TYPE SOLAR CELL AND N-TYPE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17/064358	2020-10-06	实质审查中

17.	ADHESION PROMOTER USED FOR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ADHESIVE (ECA)	SOLAR PASTE	美国	16/3176 08	2017-06-2 7	复审中
18.	SOLAR CELL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SOLAR PASTE	美国	17/1666 73	2021-02-0 3	实质审查中

附件六: 杜邦电子公司转移至 SOLAR PASTE 的 PCT 国际申请(正在办理转移手续)

编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CONDUCTIVE PASTE FOR N-TYPE SOLAR CELL,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N-TYPE SOLAR CELL AND N-TYPE SOLAR CELL	DuPont Electronics, Inc.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PCT/US2020/55675	2020-10-15	2022-04-15
2.	SOLAR CELL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DuPont Electronics, Inc.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PCT/US2021/017318	2021-02-10	2022-08-18

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帝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鉴于帝科股份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96 号《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十二.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六)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审议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帝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帝科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变更为帝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帝科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80%。除前述变更之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所述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帝科股份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帝科股份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核查，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三)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3. 帝科股份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取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外，本次交易新增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与同意：

4. 就本次交易取得帝科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
5. 本次交易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6.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及授权。

十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九) 江苏索特的主要资产

8.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东莞索特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完成权利人变更为东莞索特的相关登记手续，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就前述权利人变更事项换发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权利人	用途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面积 (平方米)
5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06487号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6号之一1栋	东莞索特	土地: 工业用地/房屋: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716.89	4,886.75
6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06466号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6号之一3栋	东莞索特	土地: 工业用地/房屋: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716.89	168.54
7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06495号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6号之一4栋	东莞索特	土地: 工业用地/房屋: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716.89	66.56
8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06101号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6号之一2栋	东莞索特	土地: 工业用地/房屋: 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0,716.89	202.51

9.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翼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索特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补充报告(一)》, 截至前述报告出具之日, 正在办理由杜邦电子公司转移至索特香港名下的 17 项境内及境外商标权中已有 8 项境内及境外商标权办理完成由杜邦电子公司转移至索特香港名下的相关程序, 尚有 9 项境内及境外商标权正在办理由杜邦电子公司转移至索特香港名下的相关程序。已完成转移的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0.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翼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 SOLAR PAS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之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补充报告(一)》, 截至前述报告出具之日, SOLAR PASTE 名下专利权更新情况如下:

- (5) SOLAR PASTE 合法持有 16 件正处于审查中的专利申请，该等审中专利申请均处于各国/地区专利主管部门审查中。该等审中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6) 2 件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已办理完成转移至 SOLAR PASTE 名下的程序。该等 PCT 国际申请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更新外，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索特香港与 SOLAR PASTE 专利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税务情况

4. 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税务优惠未发生变化。

5. 税务合规情况

-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索特自税务登记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莞索特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东莞索特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未发现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期间有受到该税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9)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索特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Solamet Electronic Materials (H.K.)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 截至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索特香港在香港不存在任何税务违法或被香港政府机关处以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 (10) 根据美国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增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美国律师核查, 截至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SOLAR PASTE 在税务方面未受到任何监管、警告、问责、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权利追究。

(十一) 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情况

5. 江苏索特及上海分公司

- (6)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合规经营证明》，江苏索特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今, 无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根据泰州海关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泰州海关未发现江苏索特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 (8)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9)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东莞索特

- (7)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暂未发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东莞索特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 (8)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索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 (9)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莞索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10)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东莞索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11)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索特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12) 根据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经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核查，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未查询到东莞索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因消防违法行为受到东莞市消防救援机构的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7. 索特香港

根据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截至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索特香港英文名称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或受威胁将会付之裁定的)诉讼或其他程序；索特香港在香港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争议、纠纷、诉讼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索特香港没有任何主体采取或将采取任何措施或程序，或威胁或将威胁，透过任何法院、审裁处(包括仲裁庭)、政府代理机关、仲裁机构、权力当局或部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任何其他司法区针对索特香港提出任何申索；索特香港自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之日起从未受到由任何香港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因索特香港违规而施加的任何处罚。

8. SOLAR PASTE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经美国律师核查，截至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OLAR PASTE** 在外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反垄断、知识产权等方面未受到任何监管、警告、问责、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权利追究。

(十二)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索特提供的资料以及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江苏索特诉讼情况未发生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以及江苏索特的确认、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和香港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科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帝科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帝科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帝科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实质性条件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告了《2021 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性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帝科股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帝科股份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帝科股份的资产质量、改善帝科股份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资产出售方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相关资产出售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帝科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运会计师对帝科股份最近一年(即 2021 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44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帝科股份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帝科股份的书面确认，帝科股份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帝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帝科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质性条件，亦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十七.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

5.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江苏索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5) 采购商品、服务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帝科股份	采购货物	119,201,274.59	-
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58,222.29	-

(6)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房屋租赁	2,671,590.00	2,027,040.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帝科股份	88,402,458.79	-
应付账款	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353,436.47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帝科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帝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帝科股份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与东莞索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920.13 万元。帝科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史卫利、闫经梅、无锡赛德科、无锡迪银科、无锡尚辉嘉回避表决。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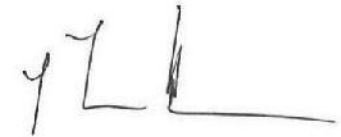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年 四 月 七 日

附件一：索特香港名下之商标权

编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索特香港	澳大利亚	SOLAMET	1253749	1	2008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8日
2	索特香港	欧盟	SOLAMET	003175197	1; 9	2003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0日
3	索特香港	挪威	SOLAMET	223727	1	200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7日
4	索特香港	新加坡	SOLAMET	T0809756C	9	2008年7月24日至2028年7月24日
5	索特香港	瑞士	SOLAMET	P-510847	9	2003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
6	索特香港	中国台湾地区	SOLAMET	01353359	1	2009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6日
7	索特香港	英国	SOLAMET	UK00903175197	1; 9	2003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0日
8	索特香港	韩国	SOLAMET	408092450000	9	2009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6日

附件二: SOLAR PASTE 持有的专利申请权

编号	专利名称	权利 申请人	申请国 家/地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审查状态
19.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及びそれを用いて製造される半導体デバイス	SOLAR PASTE	日本	2017-204394	2017-10-23	实质审查中
20.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およびそれによって製造される半導体デバイス	SOLAR PASTE	日本	2018-080048	2018-04-18	实质审查中
21.	導電性ペースト組成物およびそれによって製造された半導体デバイス	SOLAR PASTE	日本	2021-111437	2021-07-05	实质审查中
22.	COPPER-CONTAINING CONDUCTIVE PASTES AND ELECTRODES MADE THEREFROM	SOLAR PASTE	德国	112014006910.8	2014-08-28	实质审查中
23.	SOLAR CELLS WITH COPPER ELECTRODES	SOLAR PASTE	德国	112014006903.5	2014-08-28	实质审查中
24.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德国	112016000610.1	2016-02-03	实质审查中
25.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德国	102017003604.7	2017-04-12	实质审查中
26.	CONDUCTIVE PASTE COMPOSITION AND SEMICONDUCTOR DEVICES MADE THEREWITH	SOLAR PASTE	德国	102017009811.5	2017-10-20	实质审查中

27.	背接触式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SOLAR PASTE	中国	201680068265.2	2016-10-12	实质审查中
28.	太阳能电池	SOLAR PASTE	中国	202010077701.0	2020-01-31	实质审查中
29.	导电糊料组合物和用其制成的半导体装置	SOLAR PASTE	中国	201680008427.3	2016-02-03	复审中
30.	THICK-FILM PASTES CONTAINING LEAD- AND TELLURIUM-OXIDES, AND THEIR US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SOLAR PASTE	欧洲专利申请	16154516.5	2011-05-04	实质审查中
31.	FINE SILVER PARTICLE DISPERSION	SOLAR PASTE	美国	15/724392	2017-10-04	实质审查中
32.	CONDUCTIVE PASTE FOR N-TYPE SOLAR CELL,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N-TYPE SOLAR CELL AND N-TYPE SOLAR CELL	SOLAR PASTE	美国	17/064358	2020-10-06	实质审查中
33.	ADHESION PROMOTER USED FOR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ADHESIVE (ECA)	SOLAR PASTE	美国	16/317608	2017-06-27	实质审查中
34.	SOLAR CELL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SOLAR PASTE	美国	17/166673	2021-02-03	实质审查中

附件三: SOLAR PASTE 名下的 PCT 国际申请

编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3.	CONDUCTIVE PASTE FOR N-TYPE SOLAR CELL,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N-TYPE SOLAR CELL AND N-TYPE SOLAR CELL	SOLAR PASTE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PCT/US2020/55675	2020-10-15	2022-04-15
4.	SOLAR CELL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SOLAR PASTE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PCT/US2021/017318	2021-02-10	2022-08-18